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〔2018〕146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申报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 2018 年度课题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，省属各高等学校，厅属各中专学校：

为做好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实施工作，今年将继续开展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课题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凡我省教育科研机构、教育科研工作者、各级教育行政管理干部、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及管理人员、其他学术团体及个人均可申报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（课题）。

(二)课题负责人须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采用“双负责人制”的，至少有一名负责人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），且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，近五年完成过市级以上课题并具有较高的研究质量（需提供结题证书复印件）。

(三)在研的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 2017 年度课题研究
